



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(三)	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	
1	引航站	引航(移泊)费	一、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下: 1、40000净吨及以下部分 0.5元 2、40001-80000净吨部分 0.45元 3、80000净吨以上部分 0.425元 二、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引航费,其超程部分:0.005元 三、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,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(一)规定费率的30%计收。 四、港内移泊 0.22元 五、节假日、夜班的引航(移泊)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,或节假日、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,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(移泊)费附加费应按(一)规定费率的45%分别加收 六、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(移泊)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 七、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	计费吨	引领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进、出港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引航费,其超程部分的计费单位是:计费吨*海里	
2	拖轮公司	拖轮费	一、基准费率 1、船长80米及以下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60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57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5300 2、船长80-120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65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78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7400 3、船长120-150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70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85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8000 4、船长150-180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80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05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9000 5、船长180-220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85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20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11000 6、船长220-260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90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40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13000 7、船长260-275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95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60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14000 8、船长275-300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100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70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 15000 9、船长300-325米 集装箱船、滚装船 10500;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18000; 散货船 杂货船及其他	拖轮艘次	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拖轮费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,燃油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影响拖轮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,适当调整拖轮费基准费率标准。	
3	港口经营单位	停泊费	一、符合下列五种情况的船舶,0.15元 1.货物及集装箱装卸或上、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,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; 2.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、检修的船舶(等装、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、检修除外); 3.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; 4.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; 5.国际客运和旅游船舶。 二、其余船舶 0.25元	计费吨*日	船舶停泊在港口码头泊位、浮筒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第一种费率的计费单位是计费吨*小时	
4	港口经营单位	港口设施保安费	20英尺:10元 40英尺:15元	箱	港口经营人维护港口设施安全,组织工作人员安保培训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	
5	港口经营单位	港务费	一、进口 20英尺:40元 40英尺:80元 二、出口 20英尺:20元 40英尺:40元 三、冷藏箱、危险品箱是基本费率的双倍	箱	港口规费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		

6	维护港口锚地单位	锚地费	0.05元	计费吨*日	锚地停泊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7	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	围油栏使用费	1000净吨以下船舶：3000元 1000-3000净吨船舶：3500元 3000净吨以上船舶：4000元	船/次	化工品油品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
8	海事局	港建费	5.6元	计费吨		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税综〔2011〕29号）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税〔2015〕131号）
			20英尺：64元 40英尺：96元	箱		
9	海事局	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0.3元	计费吨	从海上运输进港的持久性油类物质征收	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2〕31号）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交财审发〔2014〕96号）

注：1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实行政府定价（含政府指导价）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适用本表。

2. 收费形式是指该项收费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或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其中，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，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写“政府定价”或“政府指导价”。

